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A 座)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2 赣水 Y2”)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西水投”）对外公布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0】2997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2 赣水 Y2；债券代码：14804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2.99%。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无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2年11月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3）政审字 30100002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9 日

3、法定代表人：谢德强

4、注册资本：26.26 亿元

5、经营范围：负责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对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对水利水电工程、污水处理以及与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和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重点企业，经过 14 年发展，打造了一条涵盖水资源、水环境、新能源、大农业的完整产业链，形成城乡水务、城乡能源、城乡生态环境和城乡综合产业板块四大产业板块。

7、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2.90 亿元，同比增长 11.2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2.90 亿元，同比增长 11.23%；实现净利润 5.24 亿元，同比增长 77.03%。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城乡水务板块、城乡能源板块、城乡生态环境板块、城乡综合产业板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水收入	10.57	8.32	21.29%	16.80%	9.25	7.36	20.43%	16.36%
渔业收入	0.69	0.52	24.64%	1.10%	0.48	0.32	33.33%	0.85%
发电业务收入	7.58	2.95	61.08%	12.05%	5.47	2.19	59.96%	9.67%
工程监理咨询收入	0.82	0.45	45.12%	1.30%	0.55	0.32	41.82%	0.97%
建筑安装收入	15.65	12.91	17.51%	24.88%	16.22	13.68	15.66%	28.68%
垃圾清运收入	0.87	0.69	20.69%	1.38%	0.91	0.71	21.98%	1.61%
灵工平台业务收入	2.93	2.96	-1.02%	4.66%	8.48	8.6	-1.42%	15.00%
技术服务及硬件收入	1.45	1.09	24.83%	2.31%	1.07	0.83	22.43%	1.89%
贸易业务	2.86	2.77	3.15%	4.55%	0.8	0.8	0.00%	1.41%
其他收入	1.21	0.984	18.68%	1.92%	1.91	1.21	36.65%	3.38%
安装劳务	11.95	5.89	50.71%	19.00%	10.2	4.99	51.08%	18.04%

其他	6.32	3.04	51.90%	10.05%	1.21	0.58	52.07%	2.14%
合计	62.90	42.574	32.31%	100.00%	56.55	41.59	26.07%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48.32 亿元，负债总额 496.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1.96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350,658.73	4.69	251,154.85	39.62
存货	246,723.17	3.30	126,904.48	94.92
固定资产	1,107,959.15	14.81	813,554.19	36.19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9.62%，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加，部分收入未及时回款所致。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94.92%，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6.19%，主要系本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管道及沟道等增加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

短期借款	782,172.54	15.76	593,949.00	31.69
合同负债	82,129.09	1.65	58,297.67	40.88
长期应付款	298,403.33	6.01	167,431.83	7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902.39	1.89	165,902.39	-43.4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1.69%，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0.88%，主要系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增多所致。

（3）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78.22%，主要系往来单位较为分散，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3.40%，主要系太平-江西水投水利工程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规模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0 亿元和 56.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24 亿元和 2.96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上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90	56.55	11.23
营业成本	42.57	41.81	1.82
利润总额	6.68	4.21	58.67
净利润	5.24	2.96	7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	2.99	67.56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11.23%，主要系供水业务、发电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及安装劳务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

(2)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1.82%，主要系发电装机容量增加所致。

(3)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8.67%，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4)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77.03%，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5)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67.56%，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	3.86	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	-62.05	5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	58.86	-68.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	42.37	-15.3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7.77%，主要系供水业务、建筑安装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53.39%，主要系 2022 年度各类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支出相对 2021 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3)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68.99%，

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借款相对 2021 年度减少所致。

(4) 2022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34%，
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借款相对 2021 年度减少所致。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2022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报告
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 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偿还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中 4.99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工商银行贷款；3.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2.00 亿元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尚未开始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目前发行人财务指标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国资委下属集团公司，是江西省众多重大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以全资或控股、参股等市场化运作形式投资建设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发行人作为带动江西省经济发展的主导水利投资企业，得到了政府给予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发挥专业供水优势、支持经营性水利项目开发、支持发挥融资优势”等各项政策措施的支持。江西省不断增强的财政经济实力和各种资源和资金的注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形成了有效的保障。经受托管理人排查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
盖章页）

